



十五里园镇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)等工作要求编制而成,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本报告内容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方面。本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本报告可在“阳谷县人民政府”门户网站(<http://www.yanggu.gov.cn>)的政府信息公开专栏中查看和下载。

如有对本报告有疑问,请与本单位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机构联系(机构名称:十五里园镇人民政府;联系电话:0635-6991270;联系地址:阳谷县十五里园镇中心街;邮政编码:252318;电子邮箱:shiwuliyuan001@163.com)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十五里园镇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县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关规定,提高认识,狠抓落实,进一步加强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优化公开指南，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，更新信息公开链接，进一步增强便民性和科学性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十五里园镇主动公开信息 17 条，包括财政信息类 2 条、重要部署执行落实 4 条、社会公益事业领域 3 条、其他主动公开信息 8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建立健全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制度，建立了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，没有发生拒收、超期答复、不予答复、误作信访件转办情况。严格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告知书，向申请群众告知调查检索情况、事实认定、法律适用（条款及内容）、救济途径（具体机关和地址）等内容。本年度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711 号)等上级有关部门的部署要求，进一步加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管理，促进信息发布内容及审核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，保证发布信息的准确性、及时性、有效性和权威性，保障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获取政府信息。

（四）平台建设。大力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载体建设，在阳谷县人民政府网站、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等平台公开政府信息，努力满足社会公众日益增长的政府信息公开需求。加强政务网站“中国阳谷县”十五里园镇页面及十五里园

镇微信公众号的建设和管理，及时更新栏目信息，注重时效，方便群众，全面提升了公开平台的建设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一是强化日常监督，定期进行调度检查，充分发挥考核评估“照镜子”的作用，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水平整体提升。二是充分发挥社会评议功能。镇政府办公室设立投诉举报电话和群众意见箱等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评议。2022年在全镇政务公开工作满意度较高。三是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。坚持实事求是、有错必纠、惩处与教育相结合、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的原则，严格落实信息公开责任追究制度。2022年，全镇没有发生泄密事件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的主要问题。

一是政务公开时效性有待提高。单位具体负责政务公开的工作人员身兼数职，难以专职做好政务工作，造成有的政务公开内容少、有的更新慢、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。二是政务公开范围有待扩大。公开力度不够大，公开范围和渠道相对狭窄，导致主动公开的信息内容不能满足公众需求。三是政务公开规范性有待加强。部分政务公开栏目公开内容与所在组配不相符合，对政务信息分类、对公开信息与组配相关性理解等有偏差，业务素质不高的问题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

一是在按规定公布应公布的信息的基础上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。做好公众调查，选择若干公众关注度高、公益性强、涉及面广的政府信息作为突破口，逐步推进政府信息的公开。二是进一步完善健全信息公开机构，加强人员配备，加强对领导干部和政府信息公开业务人员的培训。三是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府公开工作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

2022 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，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

（二）建议提案办理总体情况。

2022 年未收到县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会议提案，无信息需要公开。